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7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7,381,311.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04	0067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0,529,254.52份	166,852,057.44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20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17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8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 MSCI China A Inclusion RMB Index)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 MSCI China A Inclusion RMB Index)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9年3月13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发起式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6,441.33	1,656,768.37
本期利润	1,985,197.55	640,290.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4	0.00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3%	-0.59%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发起式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3	-0.00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227,443.15	165,861,395.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57	0.994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3月13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发起式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68%	1.08%	4.85%	1.07%	0.83%	0.01%
过去三个月	-1.08%	1.36%	-1.16%	1.41%	0.08%	-0.05%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3%	1.23%	1.85%	1.42%	-2.28%	-0.19%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发起式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61%	1.08%	4.85%	1.07%	0.76%	0.01%
过去三个月	-1.22%	1.35%	-1.16%	1.41%	-0.06%	-0.06%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9%	1.22%	1.85%	1.42%	-2.44%	-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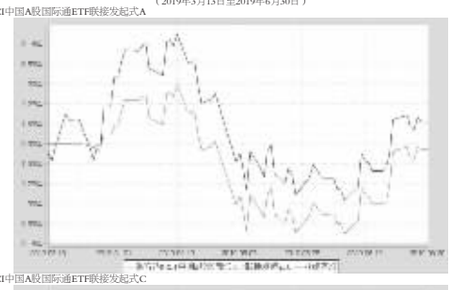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发起式C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3月1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末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3%，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混合资产投资、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成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基本面6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3-13	-	11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基金运作专员、基金经理助理。
FAN BIN G(范彬)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3-13	-	14年	新加坡籍，硕士研究生，曾任星家加拿大银行托管部核算专员，美国道富集团Middle Office中台交易支持专员，巴克莱资产管理公司委托金融数据部高级金融数据分析员、委托金融数据部主管、新加坡金融数据副主管，贝莱德集团金融数据运营部部门经理、风险控制与咨询部客户经理、亚太股票指数基金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为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效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和控制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62次，其中61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该指数代表被纳入MSCI全球指数体系的A股。一旦个股进入该指数，全球跟踪MSCI全球指数体系的资金都将对其进行配置。该指数现阶段主要组成为纳入互联互通范围的大盘股。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上半年，A股市场先抑后扬，一季度市场情绪充盈，一路上扬。五月及六月，受投资者获利回吐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市场风险偏好明显下降，股票市场经历了一波调整。在此过程中，市场资金的降率性上升，对短期波动更为敏感。随着G20会议6月底在日本大阪召开，中美贸易摩擦得到缓解，市场有所企稳回升。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增速逐步走稳，货币和财政政策持续宽松，MSCI扩大了A股纳入比例，外资持续流入。此外，财政政策中降费减税的效果也开始逐渐体现，使得国内股市的中长期预期在发生转变。

市场普遍预期科创板将在2019年第三季度开市交易，该板块的推出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对高新技术类公司的偏好，尤其是能够体现国内自主发展、注重可持续性和长期成长性的公司将受到更大关注。

在上述背景下，预计股票市场有可能将继续体现两类投资偏好：一种是行业竞争格局清晰、市场占比高、业绩稳定增长的龙头公司；另一种是受政策和资本青睐、具备核心技术、行业处于扩张期的成长类公司。

此外，MSCI指数公司在2019年2月底宣布；将A股在MSCI指数中的权重因子从5%提升至20%，计划分三阶段进行；2019年5月，8月，11月进行调整。在5月底，已经完成从5%到10%的权重因子调整，并且纳入创业板股票。上述方案的实现，将带来更多海外资金配置该指数对应的成份股。

本基金是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的联接基金，基金运作层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严守基金合同认真对待投资者申购、赎回以及成份股调整事项，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995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3%；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994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5%。

本报告期，本基金日跟踪偏离度的均值为0.74%，年化跟踪误差18.91%，超出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因为在报告期内，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间所致。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中美贸易谈判因然峰回路转，从谈判破裂到重启谈判，但摩擦更多的被市场定位为长期冲击，预计市场仍将随冲击而震荡。国内经济中，房地产开发投资仍在放缓，汽车销量仍处下滑趋势中，但是国内消费表现出较强的动力，对经济拉动作用明显，整体来看，在去年下半年开始持续宽松流动性的支持下，经济逐步止住了自2018年三、四季度以来的下滑趋势，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在证券市场，预计市场风格将两极分化，一方面“核心资产”的概念将继续被追捧，大资金最来越向核心蓝筹集中；另一方面，伴随着科创板的三季度上市，成长股的风险偏好将有所提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发起式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发起式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387,063.08
结算备付金	377,649.81
存出保证金	186,94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671,247.46
其中：股票投资	3,775,337.78
基金投资	217,895,909.68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233.4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144,68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38,769,81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479,634.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24.51
应付托管费	774.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525.24
应付交易费用	156,124.8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8,594.74
负债合计	2,680,978.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7,381,311.96
未分配利润	-1,292,47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088,83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769,817.16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3月13日，2019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6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0.9957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0.9941元；基金份额总额237,381,311.96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70,529,254.52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166,852,057.4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3月13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一、收入	3,158,256.15
1.利息收入	233,696.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1,707.0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1,989.4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 “-”填列)	2,424,057.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11,833.39
基金投资收益	272,546.55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9,677.3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402,277.87
4.汇兑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 “-”号填列)	98,224.51
减：二、费用	532,768.58
1.管理人报酬	100,394.90
2.托管费	20,812.95
3.销售服务费	57,591.56
4.交易费用	322,664.32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税金及附加	2,066.11
7.其他费用	29,238.7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625,487.5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2,625,487.5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3月13日，2019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6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3月13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55,738,393.17	-	355,738,393.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2,625,487.57	2,625,487.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118,357,081.21	-3,917,960.94	-122,275,042.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2,835,476.11	-3,297,985.52	99,537,490.59
2.基金赎回款	-221,192,557.32	-619,975.42	-221,812,532.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37,381,311.96	-1,292,473.37	236,088,838.5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3月13日，2019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6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根据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70号《关于准予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3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5,738,393.1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9,117.9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1日，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355,738,393.17元，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55,709,275.23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29,117.94元，经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468000_G0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2019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对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不加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条件相符的特殊品种和特定时点，以具有不可持续性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基金管理人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份额总额与相应的应计入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以净入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和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其他基金估值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6.4.4.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